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844,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1,233,200股变更为210,077,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233,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0,077,2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20年8月）进行修改，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23.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77,2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23.3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077,2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1年12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

《公司章程》（2020年8月）同时废止。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